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251

10位ISBN编号：7509326257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7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 内容概要

2007年伊始,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在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的通力协作与努力下,对现行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我们为此精心编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系列(第一版)”,将这次的清理成果呈现给广大的读者。

为了进一步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新一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于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并于2010年底基本完成。

2009年6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8件法律予以废止;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59件法律,141个法律条文予以修改;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通过了《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7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107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同时,国家各部委也根据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陆续完成了本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集中清理工作,相继公布了规章清理的文件。

为了集中展现这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清理成果,我们第一时间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系列(第二版)”,供读者查阅使用。

新版法典系列的主要特点如下:

1. 文本权威——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标准文本,废止或者失效的条款均在文本中注明,修改的条款均按照修改决定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方便读者即时掌握法律文件清理的内容。

2. 内容全面——本系列各分册以各部委业务分工为主线,涵盖业务相关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以及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3. 层级清楚——本系列各分册每个篇章中,按照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各层级下又细分出法规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司法文件的细类。

同一效力等级的文件按照重要程度、相关性和公布时间进行排列。

4. 检索便捷——除了总目录、分目录和页眉等查找方式外,本书还按照部门规章的发文机关和发文字号制作了文号索引,根据文件的首字母拼音顺序制作了拼音索引,方便读者以各种方式查找文件。

本系列致力于为国务院及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服务;为法制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及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书籍目录

文号索引

拼音索引

第一篇 综合

第二篇 教育类型

(一)综合

(二)基础教育

(三)高等教育

(四)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五)特殊教育

第三篇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第四篇 教育督导

第五篇 教育经费与投入

(一)助学贷款与国家资助政策

(二)教育经费与学校收费管理

第六篇 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篇 学校文体、卫生、安全、国防教育

第八篇 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九篇 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篇 语言文字

第十一篇 科技工作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二条【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复议程序事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申请的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第2版)》：文本权威 内容全面层级清楚 检索便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